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 場地使用切結書

	立切結書人	人/單位名稱	i			(簽名或蓋章)	
	使用桃園市	市土地公文(上館場均	也特此切結,同	司意並願遵 <mark>·</mark>	守下列規定(同意後請打勾)	
□ 1.	願遵守場地	で使用時間は	2規定及	申請參加人數	之限額。		
	*如遇颱風、大雨等天災,將以政府停班之公告為準,所收費用全額退還。						
□ 2.	使用期間如需額外借用本館桌椅,應取得館方人員同意後自行搬運,使用完畢應負責將之						
	歸還原位。						
□ 3.	館內場地嚴	^镁 禁水氣及明]火・岩	發生火災等意	外,一律由	日立切結書人/單位負責。	
□ 4.	場地之地板	、牆面及布	幕禁止	釘釘子及黏貼	雙面膠、邊	5明膠帶、布膠等,如有殘膠詞	
	單位負責清	际乾淨; 例	用期間]若有毀損公物	或設備等,	願負完全賠償之責任,本館有	⋾ 權依
	復原費用扣]除其保證金	홡,若不	足扣抵時,申	請單位需於	?7日內補足差額,不得異議。	
□ 5.	場地布置撤除物品請借用單位負責清除並恢復原狀,撤除物請自行帶走,切勿留於本館,						
	並請維持環	境清潔。					
□ 6.	本館不負任何物品保管責任,使用單位在使用期間(包含進場及撤場)之全體工作人員應自						
	行投保意外險及竊盜險等,如若發生事故或財物失竊,一律由立切結書人/單位自行負責。						
□ 7.	本館全面禁止飲食,請借用單位遵守,禁止在場內飲用食物、攜帶寵物。						
□ 8.	203 視聽空間設備請由館方人員操作,請勿自行設定或調整機器設備。						
□ 9.	活動結束應通知並會同館方人員進行場地檢驗,確認完畢簽立確認單及歸還保證金繳納收						
	據後,方回	「離開。 「					
□ 10.	如有場地使	用之特殊需	家求・須	經館方同意並	接受相關規	範。	
以上規范	定如若違反え	之情事・本質	館得隨田	寺中止其使用並	拉沒收全額 (呆證金,一切損失由立切結書 <u>。</u>	人/單
位自行負	_{し責・} 不得異	議。					
此致	桃園市土地	也公文化館					
立切結書人/單位:							
			負責	責人:			
			電	話:			
			地	址:			
中	華	民	或		年	月	日